

意向書

發言人: 徐承芬 (大澳磡頭村原居民)

本人就第三跑持反對的意見，其原因如下:

➤ **環保署/民航處失職**

- 自 1998 年赤鱸角機場的建成啟用，過去 16 年來，隨署機場營運及使用量增加，機管局一直並未有就其進行飛機噪音等量線(NEF)評估，而負責確認評估結果的民航處亦從不追究。可見從環保署草率審批及疏於跟進民航處未有及時處理及跟進，可見其兩局失職之處。就舊有情況我們有合理理由質疑今次環評繼續用 NEF 作評估，跟本未能真正反映噪音問題。

➤ **機管局提供家居改善計劃並未有完善處理居民需要**

- 因應飛機噪音等量線 NEF25 的情況下，機管局提供家居改善計劃供將用於長期受噪音影響用戶以加裝隔音設備，但其提供金額跟本就不適合本村所用。單以冷器機為例，其提供補償只足夠加裝冷氣，但對於之後因三跑工程而改變營運方式情況下，噪音增加本村居民需要長期使用冷氣機，而使用電費將會因此情況而大幅增加。本村曾要求機管局協助處理此問題，但得到的回覆竟是機管局不會負責此範疇。試問此情況機管局不會負責又由何政府部門負責？